##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# 111 年度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初階研習班(第4期) 實施計畫

一、研習依據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 111 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
二、研習目標:培養本市各級學校教職員有關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核心知能,提升各項預防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能力,及發生事件時之調查處理能力,以達建立性別平等之友善校園目標。

#### 三、研習對象

(一)培訓各級學校尚未參加過本研習之參與調查、實際處理該業務之人員或老師。

(二)本市各級學校有意願參與之教師。

(三)參加人員請勿薦派涉及校園性別事件經調查後事實認定成立者。

四、研習日期及人數: 111 年 8 月 22 日、9 月 6、7 及 12 日,計 23 小時,共 3.5 天,

每校薦派1人,共計60人。

五、報名時間:即日起至8月18日(星期四)止,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。

六、研習地點:本中心(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 2號)。

七、研習課程:

時間		時业	課程名稱	講座	研習地點
0.00		數	性别歧視之禁止-		
8/22(一)	9:00- 11:00	2	在別政仇之宗正- CEDAW 等公約理論		
			•	葉徳蘭教授 臺灣大學	
	11:00- 12:00	1	性別歧視之禁止-		
			公約條文結合校園性別事件案例		
	13:00-	1	性别歧視之禁止-		
	14:00		公約條文結合校園性別事件案例		本中心演講廳
	14:00-	3	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	王曉丹教授	
	17:00		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	政治大學	
9/6(=)	9:00-	3	行政程序法於調查程序	王曉丹教授	
	12:00		基本概念	政治大學	
	13:00-	3	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	羅燦煐教授	
	16:00		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	世新大學	
9/7 (≡)	9:00-	3	運用諮商技巧於調查程序中之訓練	陳金燕教授	
	12:00			彰化師範大學	
	13:00-	2	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調查程序	羅燦煐教授	
	15:00				
	15:00-	2		世新大學	
9/12(-)	17:00			<b>—</b>	
	9:00-	3	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	吳志光教授	
	12:00		懲處追蹤與行政救濟	輔仁大學	

八、研習方式:講授、討論及實例分享。

#### 九、研習時數

(一)全程參與者核發 23 小時研習時數。

#### (二)補課方式:

- 1. 請假時數未超過總時數 5 分之 2 (9 小時)者,得於參訓次(112)年底前補課,且可先報名下一階段培訓課程。
- 2. 調查報告撰寫、程序演練等實務課程,倘單門課程缺席,則補課時應修滿該課程完整時數,方完成補課。(例如:調查程序演練總時數 4 小時,如有缺課則須完整補上4小時)。
- 3. 各該階段資格於補課完成後(完整取得各階段所有研習時數後)取得。
- 4. 補課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,倘逾補課期限,視為放棄取得各該階段資格,日後倘有 須取得資格者須重行報名研習,惟時數歸零計算,各該期時數不溯及既往採計或抵 免。
- 十、報名方式: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(https://insc.tp.edu.tw)報名,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,由學校研習承辦人協助完成薦派程序。

### 十一、注意事項

- (一)為落實新型冠狀病毒防疫,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(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)等情形,請勿到訓並主動聯繫告知。研習期間請務必佩戴口罩,未戴口罩將無法入場。
- (二)本中心不接受「現場報名」,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。
- (三)完成報名之學員,倘因故無法參加者,請於研習前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下載填寫「取 消研習」表單,完成校內核章後,掃描或傳真至承辦人電子信箱,據以辦理取消研 習作業。
- (四)本中心提供專車,如需搭乘請於報名時依需求登錄,惟當日搭車人數未達 15 人不派車。相關專車發車資訊,請於研習前於教師在職研習網「最新公告」自行查詢或電 洽輔導組:2861-6942轉226。
- 十二、聯絡方式: 顏靖芳研究教師,電話: (02)2861-6942 轉 215,傳真: (02)2861-6702, 電子信箱: ay5249@gov.taipei。

十三、研習經費: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四、其 他:本實施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,修正時亦同。